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13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 4 人，董事吴鹰先生、张斌先生、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签订<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本公司拟收购公司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鸿”）剩余 35%股权，从而达到对宁波泰鸿全面控制及扩大公司在乘用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泰鸿 100%股权，宁波泰鸿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